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1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服务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CDDNUK9L，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主要从事废电池贮存。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含环境风险专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东管审环〔2025〕39 号），该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在现有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基础上，建设年

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目前，快猛公司已具备年回收与暂存 3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规模，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成，于 2026 年 3 月进行调试，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CDDNUK9L001V，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了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东管审环〔2025〕3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 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管审环〔2025〕39 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废电池仓库位置由江苏海宝新能源 3# 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 5# 厂房，面积由 750m² 调整为 460m²，2026 年 5 月，针对此次变动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地点由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内，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属于一般变动，根据报告结论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经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海宝新能源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快猛公司废水、雨水已全部纳入进入江苏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企业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危废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危废贮存场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水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组织对“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无硫酸雾废气产生，因此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需监测；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海宝新能源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快猛公司废水、雨水已全部纳入进入江

苏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危废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监测。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废铅酸蓄电池未发生破损，无废电解液、废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废破碎电池外壳产生，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上述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废水已纳入母公司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本项目应急排口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气排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五、验收结论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